
未來計劃及[編纂]用途

未來計劃

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「業務－策略」一節。

[編纂]用途

經扣除我們應付[編纂]相關的[編纂]費用及估計開支並按[編纂]為每股H股[編纂]港元計算，我們估計本公司[編纂]總淨[編纂]約為[編纂]港元。

我們擬將[編纂]淨[編纂]用作以下用途：

- (i) 約[編纂]港元（或淨[編纂]約[編纂]%）用於撥付我們核心產品PB-119的商業化及適應症擴展，其中包括：
 - 約[編纂]港元（或淨[編纂]約[編纂]%）將用於撥付治療T2DM的PB-119的商業化、臨床及監管成本。我們預計於2025年獲得國家藥監局的NDA批准並在中國商業化推出用於治療T2DM的PB-119。在取得PB-119的NDA批准後，我們計劃於2026年再啟動兩項III期臨床試驗，以研究PB-119與基礎胰島素(PB119-303)或SGLT-2抑制劑(PB119-304)的聯合療法，並於2026年啟動一項針對PB-119單藥療法的III期臨床試驗(PB119-305)。有關進一步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「業務－核心產品－核心產品PB-119，一款接近商業化階段的長效GLP-1受體激動劑－商業化及臨床研發計劃」一節。雖然我們對PB-119進行了廣泛而長期的臨床試驗，數據全面可靠，我們亦可能考慮在未來對PB-119與當時市場上的主要競爭產品進行頭對頭臨床研究，以展示PB-119的比較優勢；
 - 約[編纂]港元（或淨[編纂]約[編纂]%）將用於撥付一項針對PB-119的長期、多中心、隨機、雙盲、安慰劑對照的III期臨床試驗(PB119-305)的臨床及監管成本，以評估PB-119對T2DM患者在心血管方面的臨床結果的影響。我們預期將使用淨[編纂]完成III期臨床試驗；

未來計劃及[編纂]用途

- 約[編纂]港元（或淨[編纂]約[編纂]%）將用於撥付一項多中心、隨機、雙盲、平行、安慰劑對照的III期臨床試驗(PB119-303)的臨床及監管成本，該試驗涉及PB-119與基礎胰島素的聯合療法，以評估PB-119在接受甘精胰島素（聯合或不聯合二甲雙胍）治療後血糖控制不佳的T2DM患者中的療效及安全性。我們預期將使用與臨床試驗預期研發開支一致的淨[編纂]完成III期臨床試驗；
- 約[編纂]港元（或淨[編纂]約[編纂]%）將用於撥付一項多中心、隨機、雙盲、平行、安慰劑對照的III期臨床試驗(PB119-304)的臨床及監管成本，該試驗涉及PB-119與SGLT-2抑制劑的聯合療法，以評估PB-119在接受達格列淨單藥療法後血糖控制不佳的T2DM患者中的療效及安全性。我們預期將使用與臨床試驗預期研發開支一致的淨[編纂]完成III期臨床試驗；
- 約[編纂]港元（或淨[編纂]約[編纂]%）將用於撥付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行業影響力的工作，以推動PB-119在中國實現用於治療T2DM的商業化，以及與PB-119上市後適用的上市後研究相關的成本；
- 約[編纂]港元（或淨[編纂]約[編纂]%）將用於撥付PB-119治療肥胖症的臨床成本及監管成本。於2021年6月，國家藥監局已批准我們的PB-119在中國用於治療肥胖症的IND申請。我們於2024年2月確定臨床試驗方案並於2024年4月自國家藥監局獲得批准開始臨床試驗。我們正在啟動PB-119治療中國肥胖受試者的Ib/IIa期臨床試驗，且我們於2024年6月完成受試者招募工作。根據Ib/IIa期臨床試驗結果，我們擬根據我們將制定的計劃進行潛在的II期及／或III期臨床試驗，以進一步推進PB-119在中國用於治療肥胖症的臨床研發。考慮到其在中國的開發狀況，我們亦可能擴大PB-119在其他司法權區的臨床研發。我們預期將使用與臨床試驗預期研發開支一致的淨[編纂]完成PB-119在中國用於治療肥胖症的臨床研發；

未來計劃及[編纂]用途

(ii) 約[編纂]港元(或淨[編纂]約[編纂]%)用於撥付我們主要產品PB-718的進一步開發，其中包括：

- 約[編纂]港元(或淨[編纂]約[編纂]%)將用於撥付PB-718治療超重或肥胖症的臨床及監管成本。我們於2024年4月完成PB-718在中國治療肥胖症的Ib/IIa期臨床試驗的受試者隨訪，並計劃隨後在中國啟動IIb期臨床試驗。我們預期於2026年在中國開始PB-718的III期臨床試驗。我們亦計劃就進行PB-718治療肥胖症的III期跨地區臨床試驗的計劃與FDA及EMA進行溝通，且我們預期於2027年第一季度開始III期跨地區臨床試驗。有關進一步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「業務－臨床階段產品－PB-718，一款長效GLP-1/GCG雙受體激動劑－臨床研發計劃」一節。我們預期將使用與臨床試驗預期研發開支一致的淨[編纂]完成在中國的IIb期及III期臨床試驗；
- 約[編纂]港元(或淨[編纂]約[編纂]%)將用於撥付PB-718治療NASH的臨床及監管成本。我們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，並於取得IND後在中國開展PB-718治療NASH的II期臨床試驗。我們亦可能在美國開展PB-718治療NASH的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。有關進一步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「業務－臨床階段產品－PB-718，一款長效GLP-1/GCG雙受體激動劑－臨床研發計劃」一節。我們預期將使用與臨床試驗預期研發開支一致的淨[編纂]完成在中國的II期臨床試驗；

(iii) 約[編纂]港元(或淨[編纂]約[編纂]%)用於撥付我們其他管線候選產品的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研發：

- 約[編纂]港元(或淨[編纂]約[編纂]%)將投資於PB-1902的持續研發。我們計劃於2025年在中國啟動II期臨床試驗，以評估PB-1902治療癌痛及OIC患者的療效及安全性。我們預期於2027年完成該項II期臨床試驗。有關進一步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「業務－臨床階段產品－PB-1902，一款潛在的用於治療OIC的同類首創口服型選擇性阿片受體拮抗劑－臨床研發計劃」一節。我們預期將使用與臨床試驗預期研發開支一致的淨[編纂]完成II期臨床試驗；

未來計劃及[編纂]用途

- 約[編纂]港元（或淨[編纂]約[編纂]%）將投資於PB-722的持續研發。於2023年5月，國家藥監局已批准我們在中國開展PB-722治療先天性高胰島素血症的I期臨床試驗的IND申請。我們計劃於2026年在中國啟動一項隨機、雙盲、安慰劑對照、劑量遞增的I期臨床試驗，以測試PB-722單次皮下注射劑的安全性、耐受性、PK及PD狀況。我們亦預期於2027年開始PB-722的II期臨床試驗。有關進一步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「業務－臨床階段產品－PB-722，一款用於治療先天性高胰島素血症的長效GCG受體激動劑－臨床研發計劃」一節。我們預期將使用與臨床試驗預期研發開支一致的淨[編纂]完成I期臨床試驗；
 - 約[編纂]港元（或淨[編纂]約[編纂]%）將投資於PB-2301的持續研發。我們計劃推進PB-2301治療T2DM、NASH及肥胖症的臨床研發，並於2026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及於取得IND後啟動I期臨床試驗。有關進一步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「業務－選定的臨床前階段產品」一節。我們預期將使用與臨床試驗預期研發開支一致的淨[編纂]完成I期臨床試驗；
 - 約[編纂]港元（或淨[編纂]約[編纂]%）將投資於PB-2309的持續研發。我們計劃推進PB-2309治療T2DM、NASH及肥胖症的臨床研發，並於2025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及最早於2026年啟動I期臨床試驗。有關進一步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「業務－選定的臨床前階段產品」一節。我們預期將使用與臨床試驗預期研發開支一致的淨[編纂]完成I期臨床試驗；
- (iv) 約[編纂]港元（或淨[編纂]約[編纂]%）將用於業務開發活動及加強我們的海外業務。例如，我們於2024年4月在第十九屆湘雅國際糖尿病免疫學論壇上展示了PB-119的III期臨床試驗結果，以進一步提高對我們核心產品臨床益處的了解。我們擬繼續參加類似活動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進行業務開發。我們計劃進一步參與及組織多種學術及營銷推廣活動，以加強我們與專家、醫生及患者的聯繫，並進一步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提高我們藥品的知名度。就提升海外影響力而言，我們已出席並將繼續出席國際學術及行業會議，如美國糖尿病協會舉辦的論壇。我們亦計劃就核心產品PB-119的III期臨床研發及未來商業化在美國尋求當地合作，且擬與當地合作夥

未來計劃及[編纂]用途

伴合作開拓其他海外市場，如「一帶一路」國家，以銷售PB-119及其他潛在的管線產品。此外，我們計劃通過合作（包括但不限於授權許可機會）來獲取我們資產的潛在價值，特別是具有經證實的療效及安全性、經驗證的作用機制、大量可滿足的醫療需求以及共同發展夥伴關係的資產，該戰略可補充及多元化我們的管線，從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；

- (v) 約[編纂]港元（或淨[編纂]約[編纂]%）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。

倘我們的淨[編纂]不足以撥付上文所載用途，則我們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等多種方式撥付餘額。

倘[編纂]淨[編纂]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，則我們僅會將該等淨[編纂]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／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（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）的短期計息賬戶。